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美尚生态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美尚生态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交易金额不超过163,100万元，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合作内容：华夏幸福邀请金点园林参与华夏幸福及其下属子公司园林景观设计、园林景观施工、苗木生产、绿化养护、造林、生态修复等项目招标活动或集采流程，如金点园林在具体项目中竞标成功，华夏幸福将依据招标文件与金点园林签订具体合同。

2、交易金额：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金点园林积极参与华夏幸福前述工程招标且最终中标取得项目合作资格的基础上，双方签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3,100万元的协议，具体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以金点园林自身承接额为准。

3、战略合作期限：1年。

4、华夏幸福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在法律和政策及政府有关部门、行业许可范围内，华夏幸福保证本协

议确定的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

(2) 如金点园林在具体项目中竞标成功，华夏幸福有权督促与金点园林签订的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且有义务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按时支付金点园林款项。

5、金点园林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 金点园林保证所服务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及现场的文明施工，服从华夏幸福协调，并对质量、进度、安全依法承担责任，最终为华夏幸福提供满意的合格产品。

(2) 严格履行合同，接受华夏幸福管理要求，并利用自身技术和资源优势提出合理化建议。

6、协议的有效期：本协议自金点园林和华夏幸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且经华夏幸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7、具体项目协议签订等事项：自协议生效之日，金点园林和华夏幸福即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如金点园林在华夏幸福及其下属子公司具体项目中竞标成功，双方将根据具体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合作另行签订合同，届时双方责、权、利将以新签订的项目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 2017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影响金额将视正式合同的签订与实施情况而定。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

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金点园林与华夏幸福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正式合同。

四、广发证券关于协议双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金点园林与华夏幸福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出具本核查意见之前，本保荐机构已经得到公司和全体董事的保证，其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关的情况、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本保荐机构通过考察公司及子公司金点园林工程施工能力及项目管理能力，查询美尚生态、华夏幸福公司网站、定期报告以及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关临时公告文件等资料，取得美尚生态董事会关于双方履约能力的说明文件及美尚生态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方式，对协议双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核查。

1、美尚生态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的履约能力

金点园林为美尚生态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135.74 万元，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绿化养护、苗木种植及生态修复等业务。金点园林及其子公司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多项资质。凭借良好的品牌美誉度、优秀的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以及专业能力优秀的核心团队等竞争优势，金点园林已发展成为我国西南地区实力领先、规模领先的园林景观公司，也是行业内山水园林领域的领先企业。另外，金点园林与龙湖地产、华夏幸福、万科集团、鲁能集团、东原地产等众多知名地产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承接并完成了众多高品质的地产园林工程项目，成功树立了金点园林在中高端地产园林景观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点园林总资产为 170,760.49 万元、净资产为 77,190.38 万元；2016 年 1 月-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322.04 万元，净利润 7,560.61 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据此，广发证券认为：美尚生态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具备正常执行《战略框架协议》的履约能力。

2、华夏幸福的履约能力

华夏幸福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295,494.67 万元，主要从事产业新城运营业务，包括产业园区开发和房地产开发两大业务板块。产业园区开发业务方面，华夏幸福以产业新城为核心产品，夯实巩固京津冀区域，积极布局长江经济带，谋划卡位“一带一路”，是国内领先的产业新城运营商。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华夏幸福围绕“打造产业新城、建设幸福城市”的发展战略，依托产业新城布局房地产开发，围绕园区配套住宅建设、城市地产开发定位划分，确定开发模式及销售策略等。近年来，华夏幸福聚焦“孔雀城”品牌，形成“规模+品牌”优势，致力于环绕北京城市周边，并积极拓展环上海等其他经济热点区域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快速进入全国地产行业第一阵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华夏幸福总资产为 23,560,566.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304,989.45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48,553.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60,335.75 万元。

据此，广发证券认为：华夏幸福具备正常执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履约能力。

综上，广发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美尚生态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华夏幸福均具备正常执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履约能力。

广发证券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